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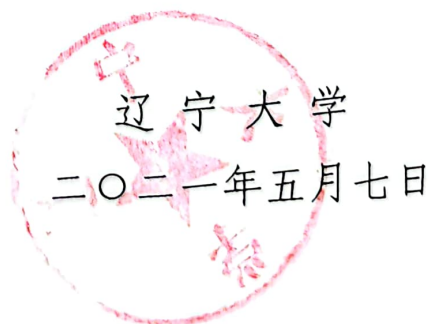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 “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辽宁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印发 管理办法 通知

辽宁大学文科综合实验中心

2021年5月7日

辽宁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开放课题”项目 管 理 办 法

(暂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发布的《新文科建设宣言》精神，按照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2016)3号)要求，依据《辽宁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21)6号)，为引导教师潜心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积极投身本科实验实践教学研究，提升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大学建设进程，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开放课题”项目是以新时代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研究方向为引领面向校内外开展的实验实践研究项目。注重利用新的教学理念、先进前沿的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等推动文科实验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第二条 遵循新时代教育教学发展规律，重点围绕提升本科实验教学质量 and 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关键问题等，择优立项，注重项目研究质量，注重将实践教学成果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注重成果的推广應用和理论创新价值。

第三条 突出“开放课题”在本科实验实践教学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开放课题”项目列入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专项序列，加强学校实践育人工作。

第四条 项目立项研究领域包括：

（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聚焦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四新”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的研究。

（二）提高实践育人质量的相关研究，包括：“新文科”背景下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文科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价值引领探索；真实问题导向的“新文科”实验教学新观点、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探索，实验教学专业融通新模式探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文科实验“金专”的探索与实践，融合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教与学的方法路径创新与实践；实验教学人才培养新模式探索，“新文科”实验实践教学教材体系建设，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等方面的研究。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组织管理

第五条 按照申报项目、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申报项目由各单位推荐，学校统一进行评审。委托项目根据学校实践育人发展重点问题，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等方式，单独立项，委托研究。

第六条 “开放课题”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负责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结题

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检查与监督等工作，为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与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条 支持和鼓励项目组吸纳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及相关行业企业的专家学者参与项目研究，联合申报“开放课题”项目，促进校际和校企间的交流合作。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与评价，本单位内公示后，向学校推荐。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学校公布“开放课题”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项目每年组织1次。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项目名称、研究计划、研究时限等内容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需由项目组提出申

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项目参与人员，需在项目结题至少3个月（含）以上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项目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项目研究经费

（一）申报项目研究经费：重点项目研究经费0.5万元，一般项目研究经费0.3万元。

（二）委托项目研究经费：委托项目研究经费视研究任务而定。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项目经费按照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全部用于开展实验实践教学改革研究活动，开支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条件

（一）提交项目验收表和结题报告。

（二）至少包含以下1项内容：在省级（含）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文章1篇（含）以上；出版教材或专著1部；申请或授权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专利1项（含）以上；签订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合同1项（含）以上；获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含）以上；作为第一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省级一等奖1项（含）以上；获批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省级一流课程1项（含）以上；开发新的实验实践教学项目，应用于教学计划中的课堂教学实践，且有足够充分详实的实际应用成果。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项目验收不合格，由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周期内进行整改。项目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学校将进行撤项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实践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开放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教材、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发表、出版时，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注明项目类别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科综合实验中心负责解释。